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

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城市管理局、水务局，海南省水务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约用水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城市节水工作高质量发展，积极营造节水、惜水、护水的良好社会氛围，现就做好2026年（第35个）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工作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主题

2026年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活动时间为5月10日至16日，主题为“深入推进城市节水，助力城市内涵式发展”。

二、宣传重点

各地要立足本地实际，围绕宣传主题开展城市节水宣传工作，推动节水理念深入人心。法规制度方面，深入开展《节约用水条例》、《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工作，普及城市计划用水管理、定额管理、节水“三同时”等节水制度，传播节水法律知识，增强节水法治观念，推动政策落地见效。节水成效方面，宣传展示各地在节水型城市建设、污水再生水利用，海绵城市建设、供水管网漏损控制、供排水基础设施绿色低碳技改等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宣传推广节水型生活器具、节水创新技术和节水先进适用产品设备的应用，引导公众使用家庭节水器具，优化生活用水方式。

三、宣传形式

各地要创新宣传形式、丰富载体，强化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联动，提升传播效果。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互动性强的体验活动，通过举办知识竞赛、宣传典型案例、制作文化产品、展示节水器具、鼓励公众分享节水经验等形式，推进节水理念、节水知识和节水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事业单位，营造全民参与城市节水的积极氛围。

四、工作要求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要强化指导，推进本地区各城市围绕本年度活动主题开展宣传，促进宣传成果转化为城市节水工作实效。各地要以本次宣传周为契机，聚焦城市节水重点任务，系统总结本地节水工作典型经验、创新举措及实践成效，于2026年5月8日前将节水典型案例报送我部城市建设司，我部将择优宣传推广。

联系人：城市建设司 程彩霞 衣力亚尔·依马木艾山

联系方式：010-58933543 58934465（传真）

附件：2026年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宣传口号（参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2026 年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 宣传口号（参考）

1. 深入推进城市节水，助力城市内涵式发展
 2. 依法管水，科学用水，自觉节水
 3. 依法节水护水，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4. 坚持依法管水，推动绿色节水
 5. 建设节水型城市，促进可持续发展
 6. 建设海绵城市，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7. 实施管网更新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
 8. 控制供水漏损，管住“一点一滴”
 9. 用好再生水，节水护生态
 10. 推进污水再生利用，改善城市水系生态
 11. 鼓励使用再生水，大力节约水资源
 12. 让节水成为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13. 城市节水你我他，人水和谐靠大家
 14. 点滴皆珍贵，节水不浪费
 15. 一水多用巧利用，节水护水记心中
- 各地可结合实际，提出其他宣传口号。